



務要傳道

提摩太後書4章1-5節



前言：教會的設立 (1)

- 醫院、警察局、學校、消防隊、市場
- ✦ 教會設立的目的
 - ➔ 救靈魂、幫助迷失者
 - ➔ 在這裡，找到真理、道路、生命



前言：教會的設立 (2)

- 傳福音是件苦差事！

→ 生產之苦...

- 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
- 我為你們**再受生產之苦**，
直等到**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**。

(參林前4:15、雅各1:18、加拉太4:19)

○ 傳福音的原因

人厭煩純正的道理、耳朵發癢、掩耳不聽真道、偏向荒渺的言語 (vs.3,4)



(1)福音的裝備 (1)

1.總要專心

①預備好、時時把握每個機會

→有準備 = 有機會

②厭煩、耳朵發癢、掩耳不聽

→不分心

③天天提名來祈禱呼求

→持久和迫切



(1)福音的裝備 (2)

2.百般的忍耐

① 不會被激怒、不會失望、
相信任何人都是可以得救的！

② 盼望等候 (不揠苗助長-不斷澆灌)

③ 忍耐到底 (參馬太10:22, 24:13)

→ 罷手...不在疲倦厭煩時，
是在任務完成時！



(1)福音的裝備 (3)

3.要**謹慎**、做**應做**的工作

①**清醒**，不衝動，按照步驟(次序)

→**判斷、教導、指示**不錯誤

②**傳道理**不忘**讀經祈禱**，

讀經祈禱不忘**傳道理**

→**有對答**，就有**機會**



(2)福音的行動 (1)

1.各樣的教訓(導)

→ 多姿多彩的方法、細心的引導(NIV)

→ 等待機會×

→ 把握機會 ✓ → 製造機會 😊

★ 「.....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

(參林前9:19-23)



(2)福音的行動 (2)

2.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

→運用正確與恰當的方式

★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...」

→愛心說誠實話、有益的(提後三16)



(3) 基督徒的命定

1. 主說：信我的人也要做

→ 要做比這更大的事 (參約翰14:12)

2. 主的愛激勵著我

→ 不傳福音，就有禍了 (林前9:16)

3. 主耶穌的心為心

→ 不要只顧自己 (參腓立比2:4-11)



結語：我做鹽你做光

- ✦ 鹽要有滋味需溶解、燭要有光需燃燒
- ✧ 「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」(加拉太6:9)
- 我們用福音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主耶穌成形在你們心裏。
- ⊕ 「...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...」(參路加15:1-7)